

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A 类〕

〔公开〕

昆文旅函〔2019〕27 号

关于昆明市第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54 号 建议答复的函

孔艺霖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晋宁区文物保护利用经费及政策倾斜力度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昆明市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616 项，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 项（20 处）、省级 81 项（82 处）、市级 107 项、县（市）区级 409 项，文物类型涵盖了古代文化遗存、近现代文化遗存、民族文化遗存、墓葬、石刻等多个类别，能够清晰的反映昆明历史文化的发展历程。建议中提到的晋宁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有 45 项，占全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7.3%，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项、省级 5 项、市级 3 项、县级 35 项。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经我局申请，2018 年国家文物局补助晋宁石寨山古墓群环境整治方案编制经费 36 万元，该方案已编制完成，通过专家评

审；《晋宁石寨山古墓群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市发改委审核，列入 2019 年文化旅游提升工程立项项目，补助资金 1200 万元，目前正在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省文物局批准同意后实施；根据工作安排，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正在组织编制石寨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我局将配合好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二是每年市级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共计 400 万元，而全市文物保护单位有 616 项，文物保护利用资金缺口达 4000 多万元，在 2019 年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不足的情况下，经统筹考虑，在 2019 年省级文化文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100 万元用于国立艺专修缮工程，目前资金已下达，下步我局将督促晋宁区文管所按资金使用绩效要求进行支付，按程序申请工程验收。

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上蒜人民公社旧址修缮工作由晋宁区文管所按程序上报修缮需求，我局根据全市文物保存现状进行统筹考虑，在 2018 年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补助 80 万元用于上蒜人民公社旧址主楼修缮工程，截止目前，修缮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工程尚未启动，按资金使用绩效要求已滞后，下步我局将督促晋宁区文管所尽快启动工程项目。

四是建议中提到的“晋宁渔文化展览馆”不在省文物局注册备案博物馆内，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我局对该展览馆进行补助无相关政策依据。

五是 2019 年省级补助晋宁博物馆免费开放资金 30 万元，市级也补助了相应的免费开放资金。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昆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6月28日

（联系人：赵猛 电话：0871-65332934）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